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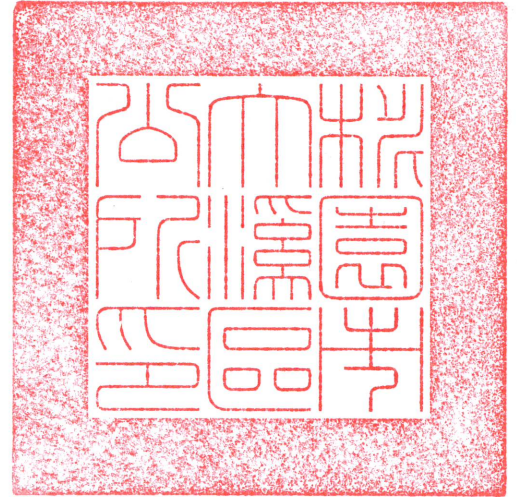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市溪社字第11200179901號
附件：



主旨：本市市民夏陳嬌蓮君（37年5月25日生，身分證字號：H201428084，設籍：本市大溪區仁義里5鄰介壽路83巷57弄8號），於112年7月7日死亡，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112年7月12日北總桃輔字第1120600383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夏陳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徐景揚

臺北榮民總醫院 桃園分院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000588767C

死亡證字：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夏陳嬌蓮	(二)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三)	本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201428084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戶籍地址	桃園市大溪區仁義里5鄰介壽路83巷57弄8號				
(五)出生時間	民國37年05月25日時分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六)死亡時間	民國112年07月07日00時21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00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死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1.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懷孕情形 (如死者為女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中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概略期間			23天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多重器官衰竭				23天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疑急性心肌梗塞併急性心臟停止經急救後				30天	
丙、(乙之原因)：新冠病毒感染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泌尿道感染；腎衰竭					
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本證明書需加蓋診斷書專用章後生效。					
醫師姓名：1. 王國書 2. 王國書					
證書字號：1. 0268165 2. 0268165					
醫院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開業執照字號：桃衛醫字第0632010014號					
醫療院所代碼：0632010014					
院所住址：33049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00號					
開具日期：2023-07-07					
印製日期：2023-07-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

- 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